申辦排放(廢)污水有無影響農業灌排界定申請說明及附件

一、土地坐落：苗栗縣市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 　段　　　 小段　　　 地號

二、土地使用用途：

□興建自用農舍、□興建自用住宅、□興建集合式農舍、

□興建集合式店鋪、住宅等集合大樓、□興建公司行號、

□既設社區公寓大廈換照、□既設公司行號換照、

□其他（請詳填：辦理水污染防治、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展延……等）

三、放流水流向：（請務必填寫）

「直 接」承受水體：苗栗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 段　 小段　 地號內

 或□未登錄之國有土地

「第二層」承受水體：苗栗縣市　 鄉鎮市區　 段　　 小段 　 地號內

 或□未登錄之國有土地 或□無延續排入水體

（「第二層」承受水體係指放流水直接排放後延續匯流進入之水體）

四、檢附下列文件正本一式一份：

\*(一)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。(土地所有權人之第一類謄本)

\*(二)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地籍圖謄本。（上開謄本可於地政事務所申請）

\*(三)放流口位置。（請用箭頭明顯標示於地籍圖謄本上）

\*(四)放流水流向。（請至少標示流向至第二層承受水體）

 (五)放流口現場照片一張。

\*(六)若為代理申請單位，應檢附委託書。(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同意書)

 (七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辦事項應據實填寫，第四項標註「\*」之附件不齊全者，歉難受理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

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聯絡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代理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聯絡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